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通过围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勤勉开展工作。结合 2024 年度本人的履职情况作出如下述职：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吕功华，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工商银行大连信托投资公司经济师、部门经理及总经理助理、工商银行大连市分行法律顾问、辽宁住邦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现任上海君澜（大连）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本人自 2019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本人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五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现场会议，不存在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形。经审慎分析、独立判断，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在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3、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2024 年度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未召开董事

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关注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按时出席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就有关事项发表意见。

4、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出席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并发表意见。

5、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24 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以及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6、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经营层、财务部人员等进行沟通联系，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并协同其他独立董事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了解公司内控执行情况，推动内部审计及年度审计工作的有序开展。

7、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高度关注公司的运营情况、决策流程的规范性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合规性，不定时浏览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等平台，了解中小股东对于公司的提问及留言，了解中小股东关注点，从而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8、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4年度，本人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及调研，并通过会谈、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2024年度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为15日。

9、公司配合本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非常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尊重独立董事提出的相关意见和建议，同时，为确保独立董事审慎、客观地履行职责、在历次会议

召开前向独立董事发送会议议案及所需的相关材料，方便独立董事及时、充分地了解相关信息，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独立董事有效履职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4 月 28 日及 5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人认为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平、互利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查，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披露的财务数据和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3 日及 12 月 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人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能力，在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及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因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会议上，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其他董事均同意该方案。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在 2024 年度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为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202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工作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保证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联系方式

姓名：吕功华

邮箱：lvgonghua@asialink.com

以上是独立董事吕功华在2024年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感谢任期内各位同仁的帮助和支持！

独立董事：吕功华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